

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705 执恢 622 号

申请人：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泰支行，
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宣府大街 94 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705MA0CHB625U。

负责人：戴永生，行长。

诉讼委托代理人：李成斌，男，汉族，1966 年 8 月 19
日出生，系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泰支行职工。

诉讼委托代理人：王志清，男，汉族，1967 年 10 月 15
日出生，系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泰支行职工。
被执行人：张贵，男，1963 年 2 月 3 日生，汉族，住张家口
市崇礼区高家营镇金江商务酒店 303 号。

被执行人：河北宣化万丰机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张家口
宣化区万丰路 1 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705752440041R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卫民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张家口熙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宣
化区胜利北路 45 号院 8 号底商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130705672062140Q。

法定代表人：田春生，总经理。

申请执行人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泰支
行与被执行人河北宣化万丰机械有限公司、张家口熙宸房地
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
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张家口熙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
张家口市宣化区宣府大街17号院2号楼1单元1103室房屋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
审 判
审 判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
书 记 员 于 群